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090號

原告 曾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正輝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華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5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